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11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勞頌雯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擴大可獲豁免繳付失責工程附加
費的人士的範圍；

經辦人／部門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屋宇署人員在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內部之前所須等候的時間及曾到訪有關處所的次數；
- (c) 提供向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擬議第22(1B)(c)條所指通知的樣式；
- (d) 考慮當法院發出手令時，告知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有關執法行動的細節；及
- (e) 考慮訂定手令的期滿日期。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0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648 – 000832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833 – 0015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立法會 CB(2)1802/11-12(01)</u> 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 2012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 |
| 001550 – 001944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對樓宇安全相關投 訴的立場及跟進程序；屋宇 署對調查投訴時應避免對物 業擁有人或佔用人造成滋擾 一事的考慮；及 應就政府當局的行動(例如破 門進入處所或向裁判法院申 請手令進入處所)給予物業擁 有人或佔用人足夠的警告提 示 | |
| 001945 – 002853 |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 屋宇署跟進匿名投訴的程序 及避免對物業擁有人或佔用 人造成滋擾的措施； 屋宇署因在有關樓宇的外部 及公用部分進行視察時觀察 到非確切的工程跡象而要求 進入處所對物業擁有人或佔 用人造成滋擾；及 濫向屋宇署作出投訴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854 – 003910 |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屋宇署跟進匿名投訴的程序； 屋宇署人員及承辦監工人員在物業業主就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進行補救工程期間過度巡查所造成的滋擾；及 政府當局在跟進匿名投訴時就尊重私隱與有效執法之間求取平衡所作的考慮 | |
| 003911 – 004329 |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 法律有否規定政府當局必須跟進匿名投訴； 須終止根據匿名投訴對僭建物進行調查的情況；及 委員提出有關匿名投訴的不同個案的詳情 | |
| 004330 – 005230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 反對政府當局根據匿名投訴視察樓宇外部時在未有獲得確切證據的情況下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及 跟進投訴的理念：物業擁有人和佔用人的私隱應予尊重，並在獲得確切證據後，才應向物業擁有人或佔用提出進入處所的要求 | |
| 005231 – 0054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就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的工程而言，若有關人士拖欠其須分擔的工程費用，該筆欠款可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押記 | |
| 005420 – 010026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可否因有關人士年老、體弱、患有精神病或被租客拒絕進入屋的原因，豁免該有關人士繳付失責工程附加費 | 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可獲豁免繳付擬議失責工程附加費的人士的範圍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027 – 010437 | 主席 政府當局 |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詳題</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 |
| 010438 – 010929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所作建議，預計第2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 |
| 010930 – 011427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2及3條</u> <u>(第22(1)條、第22(1)(b)條、</u> <u>擬議第22(1A)條及擬議第</u> <u>22(1B)(a)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 | |
| 011428 – 012704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u>擬議第22(1A)條</u> 界定建築事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進入或破門進入處所的緊急情況，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緊急情況； 可進入或破門進入處所的獲授權人員的職級；及 過往獲授權人員在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根據現行第22(1)條所授予的權力破門進入處所的個案詳情 | |
| 012705 – 013405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打擊有明顯證據的僭建物而言，手令建議可否加強有關執法行動的效力；及 預期手令建議實施後可增強執法行動的成效 | |
| 013406 – 013907 |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 屋宇署詳細告知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有關進入及破門進入處所的手令所憑據的合理理由之重要性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908 – 014751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u>擬議第 22(1B)(b)及(c)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及 若屋宇署只因其人員在兩個 不同日子到訪而未能進入有 關處所便申請手令，時距是 否恰當 | 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 案中訂明屋宇署人員申 請手令前所須到訪有關 處所的次數及時距 |
| 014752 – 014848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擬議第 22(1C)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 | |
| 014849 – 015636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u>擬議第 22(1B)(c)條</u> 屋宇署會否在法院發出手令 時告通知物業擁有人或佔用 人執法行動的細節 <u>擬議第 22(1G)條</u> 手令屆滿；及 建議訂定手令的屆滿日期 |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向物業擁有人 或佔用人發出擬議 第 22(1B)(c)條所指 通知的樣式； (b) 考慮在法院發出手 令時告知物業擁有人 或佔用人執法行 動的細節；及 (c) 考慮訂定手令的屆 滿日期 |
| 015637 – 0158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擬議第 22(1D)、22(1E)及 22(1F)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 | |
| 015803 – 015833 | 主席 | 結語；及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0日